

证券代码：872570

证券简称：迈纬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福建迈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3 月 16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许沈阳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已编制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就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未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已编制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，未发现公司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福建迈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